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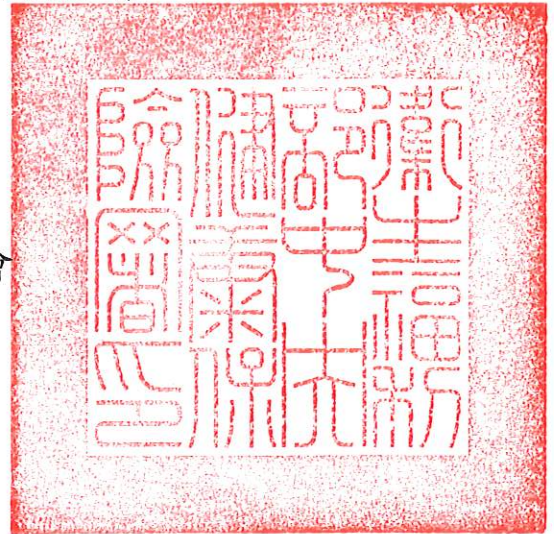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1694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勘誤111年9月6日健保審字第1110057160號公告之主旨。

公告事項：本署111年9月6日健保審字第1110057160號公告異動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主旨為「111年5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604號公告」。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各縣市醫師公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

署長李伯璋